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61號

上訴人 奇思數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靈立

被上訴人 范志欽（即凱翔視聽音響企業社）

受告知

訴訟人 安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「范士欽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范志欽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
法官 紀榮泰

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書記官 李韋樺